运 城 市 民 政 局

运民函〔2025〕44号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的通 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我市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切实解决基层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对象精准化，现将《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晋民函〔2025〕48号）转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

2025年4月28日

（依申请公开）

山 西 省 民 政 厅

晋民函〔2025〕48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做好全省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切实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现就《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49号）补充通知如下：

一、补贴发放。高龄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自老人信息登记当月开始计发，因个人未进行信息登记等造成高龄津贴不能发放的部分不予补发。

二、生存认证。补贴对象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生存认证，为方便群众，各市可根据当地实际确定生存认证期限，每年至少一次。可通过线上或线下两种渠道进行生存认证。补贴对象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生存认证的，高龄津贴暂停发放，待通过认证当月起继续享受，停发的高龄津贴一并予以补发。

三、发放账户。高龄津贴应发放到老人本人账户，但未开设银行账户的失能、失智等特殊老人群体，不得强制要求

其办理银行卡，原则上可以依法委托其直系亲属代领。

四、津贴停发。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死亡或迁户后，其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应当在老年人死亡或迁户15个自然日内主动向其原户籍所在村（居）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总报送县级民政部门予以停发。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因死亡或户籍迁移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资金多发的，要主动退回，不予退回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高龄津贴代发银行予以在线追缴退回。如未能及时足额扣缴退回的，原则上在三个月内通过其他渠道将多领取的高龄津贴退回指定财政账户。

补充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5年4月23日

（依申请公开）